

全国标准物质计量技术委员会

标物委员会（2019）004 号

关于开展铜元素校准溶液标准物质质量值比对的通知

各铜元素校准溶液标准物质研制(生产)单位：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函【2018】33 号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18 年计量比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由全国标准物质计量技术委员会组织开展“铜元素校准溶液标准物质质量值比对”工作。本次量值比对主要考察国内铜元素溶液标准物质的量值等效度，以为相关领域铜元素测量结果的可比性与可靠性提供可靠的计量溯源基础支撑。

本次比对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作为主导实验室，负责比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实施方案见附件 1。参比实验室为所有取得铜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相关定级证书的单位或实验室。请各单位或实验室认真阅读“铜单元素校准溶液标准物质质量值比对实施方案”（附件 1），完成“量值比对登记表”（附件 2），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前 发送至主导实验室（以寄出日期为准），不能参加此次量值比对的单位或实验室应书面陈述理由。

参比实验室应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以寄出日期为准）按时提交用于比对的铜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样品、配套标准物质证书、标准物质制备技术报告（附件 3），积极配合主导实验室完成此次量值比对任务，样品的量值、不确定度水平、证书、包装形式等应与日常生

产和销售的标准物质保持一致, 标准物质样品的有效期限应晚于 2019 年 10 月。所有铜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获证单位或实验室的参加情况及比对结果将由主导实验室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备查。

比对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意见或建议, 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全国标准物质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并抄送主导实验室。

国家标准物质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 卢晓华

电话: 010-64524776

电邮: luxh@nim.ac.cn

主导实验室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 周涛

电话: 010-64524768/010-64210363

电邮: zhoutao@nim.ac.cn

国家标准物质计量技术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05 日

专用章

附件 1: 铜元素校准溶液标准物质质量值比对实施方案

附件 2: 量值比对登记表

附件 3: 参比实验室标准物质制备及定值技术报告